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联行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告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监事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告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前述两份公告以下合称为“增持公告”），现就增持公告中的增持人和增持方式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作为增持计划的承诺主体，即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监事的代表人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拟当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时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，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所得。

增持方式增加直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具体增持方式由陈劲松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若陈劲松先生在计划期限内按照承诺金额履行增持义务，则增持公告中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